

# 兰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兰府复决字〔2024〕79号

申请人：甘肃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龙口装饰建材城F区4幢三层。

委托代理人：颜蓉，甘肃仁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冯丹，甘肃仁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世英，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2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1月19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处罚主体错误。2017年7月28日，皋兰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关于北龙口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专题会议，会议明确北龙口九龙佳苑安置楼已基本建成，但供水、供气、排污等基础配套设施

尚未完成，由于城关区盐场堡污水处理厂容量有限，无法容纳北龙口区域污水，市政府计划启动扩容工程，为了确保北龙口九龙佳苑安置楼按期交付使用，建议在北龙口九龙佳苑安置楼由申请人先行出资代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移交至皋兰县人民政府。据此，2017年7月兰州康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建设了北龙口九龙佳苑生活污水处理站（以下简称：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工程款前期由申请人垫付，2018年7月建设完工。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原设计仅供九龙佳苑小区生活污水处理排放使用。建成后，一直由兰州康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后续兰州康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出。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因排污口未接入市政管网，沿线的忠和镇人民政府、北苑紫郡住宅项目、兰州高科悦创金谷食品产业园、忠和镇幼儿园、忠和镇小学、忠和镇中学、兰州北高速路口收费站及周边村民污水无处排放，全部汇集流入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该处理站容量仅为800立方米，但因多家单位排放，流量远远超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容量，并且部分企业还将工业污水也排至此处，申请人曾多次向皋兰县人民政府打报告说明情况。故而，并非申请人排污超标。二、《决定书》以甘肃康顺盛大检测有限公司作出的《检测报告》（编号：KSJC/BG2023-111006）（以下简称《检测报告》）中表5-1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中“磷酸盐”不符合检测标准作为处罚申请人的依据，显属错误。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主要是针对九龙佳苑小区生

活污水处理，该排污管道的排污主体有很多单位，被申请人在未查清该污水处理站中有关磷酸盐超标的排放主体，就认为是申请人修建的污水处理站系排放主体，而对申请人进行处罚，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三、《决定书》对申请人处罚款 609000 元违背事实和法律。申请人作为九龙佳苑的开发商，无义务建设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但为了配合政府，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及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109 国道改扩建设计单位）现场勘察，确定 109 国道东侧已敷设完成一条 DN500 污水管道并已与城关区北滨河路污水主管网接通，具备承载排污能力。因大砂沟各项目污水出口标高高于 109 国道污水管道标高约 3m，经实地考察后，需采用提升排放的形式将傍洪路既有污水管道接入 109 国道污水管道内，以解决北龙口区域污水排放问题。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申请人沟通，希望此段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先由申请人进行代建，申请人后续同意并委托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出具了《大砂沟忠和村段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总计费用约 400 万，该方案后续也得到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关区环保局的确认，目前该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政府正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该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建成后，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将停止。该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在 2023 年 5 月就开始动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申请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

行为决定书》（〔2023〕NO:0000715号）时，该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即将完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兰环罚告字〔2024〕3号）时，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已经竣工。被申请人在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NO:0000715号）前没有查清磷酸盐超标排污主体和污水提升工程建设和实施的情况。在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兰环罚告字〔2024〕3号）时，更是没有调查在其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后的排污情况，就对申请人进行拟处罚高额罚款609000元。在申请人依法提出听证会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仍作出了《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明显不当。综上所述，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主体众多，且《检测报告》中11项检测项目中10项检测都是合格，只有磷酸盐超标，被申请人并未查明磷酸盐超标是

否为申请人造成，且在被申请人下发《决定书》时，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已停止使用。但被申请人违背上述处罚原则和规定，给予申请人 609000 元罚款。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明显错误，与法相悖。申请人认为应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决定书》《皋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龙口基础设施项目会议纪要的通知》（皋政办发〔2017〕136 号）《关于申请解决城关区北龙口区域污水管道铺设及排放相关问题的报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是行政处罚的适格当事人，被申请人就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调查收集的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龙口板材及木制品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发〔2013〕648 号）《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BLK-2019-007）等证据，案涉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单位和建成后的运营单位是申请人，兰州康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仅是施工单位。申请人依法对案涉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负责，对出水口达标排放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被申请人作为案涉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行政监管部门，以申请人作为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证据确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根据《关于对北龙口板材及木制品市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发〔2013〕648号)要求,申请人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每天180立方米的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2023年12月5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申请人运营的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进行应急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排放污水中磷酸盐因子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经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无误。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60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裁量适当。根据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污超标200%以上),被申请人使用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设定基准进行裁

量，应处罚款人民币 609000 元。四、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调查处理，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NO: 0000715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兰环罚告字〔2024〕3 号）。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听证申请，组织了听证，根据听证结果，依法作出《决定书》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维持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有：《行政复议答复书》《决定书》《检测报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书》《行政处罚辅助裁量结果表》等。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运营单位。2023 年 11 月 2 日，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的委托对案涉污水处理站进行应急检测。2023 年 11 月 10 日，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作出《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显示“磷酸盐”检测项目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2023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向申请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NO: 0000715 号）。2024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兰环罚告字〔2024〕3 号）拟对申请人处罚款 609000 元，并告

知申请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环境行政处罚审查组审查通过该案件。2024年1月17日，被申请人依申请人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同日，被申请人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审核通过对申请人的拟处罚意见。2024年1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决定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决定书》《检测报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书》《环境行政处罚审查组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书》《行政处罚辅助裁量结果表》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兰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有对其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水污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单位，应当对该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负责。《检测报告》显示九龙佳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

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被申请人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结合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申请人作出609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进行处罚时经过了立案、调查、责令整改、处罚告知、听证、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24〕3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